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绿地中心 B 座 22 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姜一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计划》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以抵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理、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一波拟以北京壹壹乘风商贸有限公司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抵押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北京壹壹乘风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姜一波，持股比例：姜一波 95%、姜再轩 5%。

本次预计的综合授信净额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为了提高融资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融资授信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